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4 號

聲 請 人 徐有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 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 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,經裁定補正後仍未提出,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